

##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张蓉蓉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生效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。

张蓉蓉女士简历如下：

张蓉蓉，女，1971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，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、咨询部业务经理，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，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截至披露日，张蓉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蓉蓉女士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张蓉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2211360

传真号码：010-62247128

电子邮箱：cecsec@cecsec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

邮编：100082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张蓉蓉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公司已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备案程序。经认真审阅张蓉蓉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张蓉蓉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聘任张蓉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17日